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條約 瑞國 丹國 荷國 日斯巴尼亞國

目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條約

中國喘噢哪喊條約三十三款 道光二十七年

首段

茲中華

大清國

大喘噢國哪喊國等欲堅定三國誠實永遠友睦之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之章程以為三國日後遵守成規是以

大清

大皇帝特派

優待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
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
大嘰嗔國嘟喊國等
大君主特派
欽差嚙噸男爵全權大臣李利華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欽奉全權之
敕諭公同較閱照驗俱屬善當因將議明各條款臚列於左
酌定貿易章程
第一款
一嗣後

貨稅

貿易

大清與嗹𠹭國哪𠺘國等及三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真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第二款

一嗹𠹭國哪𠺘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儻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嗹𠹭國哪𠺘國等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嗹𠹭國哪𠺘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第三款

一嗣後嗹𠹭國哪𠺘國等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

禁令

厦門寗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游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設官

第四款

一喘[口典]國哪喊國等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牴牾

第五款

一喘㖘國哪喴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第六款

一凡喘㖘國哪喴國等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壹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

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第七款

一凡喘唭國哪嘁國等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僱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第八款

僱役 稽罰

一凡喘典國哪喊國等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僱引水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僱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僱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僱工匠廝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第九款

一喘典國哪喊國等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

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第十款

稽罰

一喘典國哪喴國等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儻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進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

貨稅

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儻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

逾時再行照例輸納儻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徵

第十一款

一嗹嗹國哪嘁國等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眼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征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第十二款

一嗹嘆國哪嘁國等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即照粵海關部頒之式蓋戳鐫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滋弊

第十三款

一嗹嘆國哪嘁國等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稽罰

第十四款

一瑞典國哪威國等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儻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儻不稟明候驗輒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貿易

第十五款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瑞典國哪威國等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第十六款

錢債

租建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嗹國哪威國等人債項或誆騙財物聽嗹國哪威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為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儻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誆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嗹國哪威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着賠若嗹國哪威國等人有拖欠誆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第十七款

一嗹國哪威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塋之

禁令

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喘唺國哪喴國等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勒掯遠人不許強租硬佔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儻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喘唺國哪喴國等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聘募

第十八款

一准喘唺國哪喴國等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

保護

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十九款

一嗣後嗹啲國哪喴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儻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拏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二十款

改運

一嗹嘪國哪威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儻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第二十一款

控斷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嗹嘪國哪威國等民人有爭鬭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嗹嘪國哪威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

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

第二十二款

一嚨喫國哪喊國等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儻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嚨喫國哪喊國等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嚨喫國哪喊國等旗號便准入港惟嚨喫國哪喊國等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囑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儻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拏辦

第二十三款

一每屆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嘸嗅國哪喊國
等一年出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
總督轉咨
戶部以憑查驗

第二十四款

一嘸嗅國哪喊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
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
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
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儻
遇有中國人與嘸嗅國哪喊國等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

處者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察奪

第二十五款

獄訟

一咈㖷國哪㘎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咈㖷國哪㘎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第二十六款

行船

一咈㖷國哪㘎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儻遇有外洋別國淩害咈㖷國哪㘎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為報復若咈㖷

捕務

國哪威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内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拏强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優待

第二十七款

一𠯿噢國哪威國等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酌加撫恤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為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

應一體撫恤妥為辦理

優待

第二十八款

一嗹嘆國哪喊國等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强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捕務

第二十九款

一嗹嘆國哪喊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嗹嘆國哪喊國等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

至嗹嗅國哪嘁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三國人有倚强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鬬毆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三十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嗹嗅國哪嘁國等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公誼至三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三十一款

儀文

一嗹國哪喊國等日後或有國書遞達中國
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
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
奏

第三十二款

儀文

一嗣後嗹國哪喊國等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第三十三款

禁令

一喘嗹國哪喴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喘嗹國哪喴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喘嗹國哪喴國等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喘嗹國哪喴國等自應設法禁止

訂約

茲將現定條約由

大清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

大喘嗹國哪喴國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嗬𠺘男李利華 鈐蓋關防

印信書名畫押以昭信據須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 日

在廣東鈐蓋印信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二年

首段

現因

大清國與

大丹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

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工部左侍郎鑲紅旗蒙古副都

統恒 會同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丹國

大君主特派原任駐劄

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功賜佩帶丹波羅格三等寶星准帶

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斯勒福窪地瑪羅多羅福

各將所奉各國

上諭
詔書等件互相校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溯維年來

大清國與

遣使

優待

大丹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
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一凡為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
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一

大丹國

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

京都會議定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偹覓
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爲拘治儻若有人擅將丹國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

大丹
君主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
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
項費用皆由丹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丹國大臣入華當照

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一凡有丹國事務均歸

大丹

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丹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

往

大丹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設官

一中華通商港口

大丹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丹商情形隨時定

儀文

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丹國不使或異

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丹國以為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丹國事務以歸簡易

傳教

游歷

第八款

一丹國民人傳授耶穌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

第九款

一丹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淩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

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儀文

第十款

一兩國職員来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丹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札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貿易

第十一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厦門

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丹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租建

第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掯

傭役

第十三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任便覓致諸色華庶襄執分內工藝中國不得限制禁阻

傭役

第十四款

一丹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丹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户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獄訟

第十五款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控斷]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控斷]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保護

第十八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淩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捕務

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刼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

能賠償

第二十款

一丹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丹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三款

一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二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出入各貨應納稅課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為例

第二十六款

一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戊辰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儻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

一丹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

船鈔

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至丹國船隻觔兩以拉四噠為準約定一拉四

船鈔

船鈔

噸為兩噸以示均平

第二十九款

一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征收船鈔儻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一丹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舢舨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納准毋庸完鈔儻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一款

行船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丹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貨稅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中外權度

一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

第三十四款

僱役

稽罰

稽罰

一丹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五款

一丹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儻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

第三十六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

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赴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儻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稽罰 稽罰 貨稅 貨稅

一丹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丹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一丹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關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一丹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

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丁役偶與丹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丹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丹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

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塡

第四十三款

貨稅

一丹商貨物或因潮溼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税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貨稅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納准出口先納正税復進他口再納半税後欲複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税存票不復更納正税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税

第四十五款

改運

一丹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至於外國所產糧食丹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稽罰

一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禁令

一丹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稽罰

一丹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稽罰

一條約所載丹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

儀文

充公用

一 第五十款

大丹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英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俟中國學習英文熟習通徹即不必配送漢文惟遇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丹國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議漢英文字詳細較對以期無訛

一 第五十一款

一

儀文　優待　捕務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
大丹國官民嗣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第五十二款

一丹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
大清大丹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優待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

大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

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

免輕重之分

第五十五款

訂約

一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各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謹按

大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工部左侍郎鑲紅旗蒙古副都

統恒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丹

欽差大臣原任駐劄

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功賜佩帶丹波羅格三等寶星准帶

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斯勒福窪地瑪羅多羅福

今日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今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二年

第一款

貨稅

一戊午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儻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覈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免稅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外國𦺋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儻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觔者以丹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丹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丹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丹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丹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丹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

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丹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

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丹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丹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丹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

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丹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丹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

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倘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

業已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同治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荷條約十六款 同治二年

首段

大清

大皇帝

大和

大君主往來交好由來舊矣茲欲增加親睦歷久不渝建立章程萬

年永遵弗替是以

大清國

特簡欽差兵部侍郎全權大臣辦理三口通商事務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兼管天津等關崇

大和國

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𥀼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
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較閱悉屬善當即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
大清
大皇帝
大和
大君主自立約以後
大和

設官

儀文

君主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
分派正副領事官或署正副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
派正副領事官或署領事官必須各省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國
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各口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
大和
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和國支理與中
國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必設法照料不得
攔阻欺淩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國體之禮不可飭其
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中國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
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

貿易

禁令

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第二款

一廣州潮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瓊州等口和商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各聽其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掯其漢口鎮江九江等口和商亦可一律前往通商至長江如何防弊之法任憑中國隨時設法辦理惟有賊匪地方和國民人不得前往游歷出入和國商船亦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

第三款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游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為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儻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為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拏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四款

一和國所奉

基督聖教即耶穌天主教傳教之士若安分傳教在內地中國官一體保護如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如無過犯不得刻待禁阻

第五款

一和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勷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和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和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六款

控斷

錢債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為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有欺淩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即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儻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拏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拏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為賠償

保護

船鈔

第七款

一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淩擾害恣意搶掠即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即設法查拏如追有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為賠償和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即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

第八款

一和國商船應納噸鈔八十六拉四以上當作英國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八十六拉四正及八十六拉四以下

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納清船鈔由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
船鈔完納緣該船欲往他處自領照日起在四箇月期內前赴
通商各口無庸另納噸鈔和船初進口並未開艙欲往他處限
兩日內出口即免征收噸鈔緣逾二日之限雖不開艙亦須全
數輸納此外並無他項雜費若犯風打壞船隻入口修理不在
此例免其完納噸鈔如係通商之口起貨販賣仍應完納稅鈔
和商在各口自用艇隻帶運客人行李書信以及例不納稅等
物無庸完鈔如駁運例應完稅貨物每四箇月納鈔一次每噸
納鈔銀一錢

第九款

一和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内該船主即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領事官領事官即於次日將船名及運載噸數裝何貨物等情照會監督官以便查驗儻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其艙口單内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等項船主罰銀五百兩若係誤筆速於遞單之日改正可以不罰俟監督官接到領事官照會發給開艙單方准起貨儻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起貨亦罰銀五百兩並將所現起之貨物全行入官至於欲出口之時必待完清噸鈔稅餉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閱紅單始行發回船牌艙口單等件准其出口若領事官或署領事官不

貨稅

改運

在該處則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監督官辦理

第十款

一和商起落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為準總不能較他國有多寡不均之數輸稅之期進口貨於起貨之時出口貨於落貨之時過內地關洋貨於給票之時各行按納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撥貨如欲撥貨必先由監督官給領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上貨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官和商販運外國貨物進口已經納清餉稅仍欲將貨轉運別口售賣須稟明監督官委員檢驗果係原包原貨與納稅底簿相符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則該

商可向監督官請領存票一紙內註明所完税銀若干他日不論本關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税項之用其轉運之貨抵他口時再行納税若查有影射假冒夾帶等情將貨亦罰入官或欲仍將該貨運出外國若經完税亦當一體聲明稟監督官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税項之用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和船裝載進口全未經起卸准其復運出口如已經起卸轉運中國別口仍照税則納税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一凡納税以斤兩計者務必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

為準儻稅關人役與和商意見不合自當兩造同往驗貨若目力不能瞭察之貨再有理論不明和商於一日內赴領事官稟知情由領事官會同監督官商量酌辦惟此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騰簿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儻海關人役與和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如貨物因受潮溼以致價值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儻和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即照按價抽稅之法辦理

第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

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和商船隻惟在約內准通商各口貿易如到沿海沿江別處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儻船隻遭風犯險避入者不在此例該處官長自當設法照料俟諸務允妥令其出口起程不准在彼私行買賣如有私行起岸販貨者仍將船貨入官若和國商船在通商各口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仍可將該船驅逐不准在各口通商凡約內所有和商罰款船貨入官歸中國收用

第十三款

一和國師船在中國轄下海洋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至各口置買一切食物薪水修理船隻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

行相待

第十四款

一嗣後

大和

欽差大臣及領事等官行移文書與

大清

特簡大員及地方監督等官和國俱依和字書寫仍以漢字配送若

遇有文辭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定漢和文字詳細

較對無訛亦依此例

第十五款

優待

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尚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和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十六款

訂約

一本約條款立定俟兩國

御筆硃批一年期內彼此各派大員於天津或廣東地方會晤互相交付現今

大清大和各大臣先蓋關防以昭誠信

另款

此次新定條約凡各國稅則屆重修年分和國亦可與曾經换約各國一體辦理不必另立年限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同治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因欲立定切實至當章程以存多年兩國和好貿易友誼是

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
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大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依撒別拉嘎多利嘎瑪
彼此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校閱俱屬妥善兩國全權大臣互相定議所立條款開列
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及兩國商民永遠照舊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
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
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日斯巴尼亞國京師事同一律所派
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
館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
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彼此自備資斧至在京

師祖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
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便毫無阻攔

第三款

優待

一日斯巴尼亞國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
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中國驛站差
使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
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四款

設官

大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可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各口辦理本國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凡領事官及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及署副領事並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至所派之員必須日斯巴尼亞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若係小口貿易不多日斯巴尼亞國可暫令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

第五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寗波福州厦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

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
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
亦隨其便

第六款

傳教

一天主聖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
一體保護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七款

游歷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
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
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

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得淩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第八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掯至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傭役

第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如中國人覓致日斯巴尼亞國人承工亦照此辦理

招工

第十款

一凡有華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處承工俱准與日斯巴尼亞國民人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該處官員與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此項華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地方官知

會領事官即行查出送還中國究辦不得措留

第十一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船户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

第十三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三款

一中國人有欺淩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淩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

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保護

第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淩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捕務

第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强盜搶刼者地

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十七款

保護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十八款

捕務

一通商各口儻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

匿租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拏交送

第十九款

錢債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眞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二十款

船鈔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

凡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所有噸數照依英國噸數計算

貨稅

第二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為額總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貨稅

第二十二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稅則

第二十三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

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此限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各國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五款

船鈔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及澳門地方該船主應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六款

船鈔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船鈔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帶例應完税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行船

第二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二十九款

貨税

一稅課銀兩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交中國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儻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付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免罰銀

指罰

第三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

指罰

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
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稽罰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
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六款

稽罰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
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七款

貨稅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

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八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儻海關驗貨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九款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准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

貨稅

貨稅

若干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準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物如因受潮溼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儻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三

十八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揑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日斯巴尼亞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

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稽罰

第四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禁令

第四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沿江地方私作買賣即將其船貨一併入官

貨稅

第四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議定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改運他口以一年為

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
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稽罰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
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
易
第四十六款
稽罰
一約內所指日斯巴尼亞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
國收辦
第四十七款

優待

一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地方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日斯巴尼亞國嗣後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

第四十八款

優待

一日斯巴尼亞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買取一切食物甜水及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四十九款

禁令

一所有米糧各樣食物鎗礮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并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違

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日斯巴尼亞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款

優待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第五十一款

儀文

一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中國官員均用日斯巴尼亞國字樣書寫並繙譯中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以應漢洋字同寫公同校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爲憑將來兩

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日斯巴尼亞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日斯巴尼亞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日斯巴尼亞國人每有赴訴於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者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二款

一現在議定章程應俟兩國

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换至於互换之處或在
上海或在天津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
吏按照辦理兩國
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
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專條

大清國與

大日斯巴尼亞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押鈐蓋關防

後定限一年之內互換施行之時日斯巴尼亞國所派秉權大

臣進京居住惟因現時好繙譯官缺少經

大清國

大日斯巴尼亞國

欽差全權大臣兩相約中議定一俟和約章程畫押之日起如滿三

年後日斯巴尼亞國方派秉權大臣並帶家眷隨員人等來京

居住均與最好之國

欽差無異限內仍准每年一次抵京餘毋庸再行計議為此另立專

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同治 三 年 九 月 初 十 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附件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

為公立文憑事現行互換我兩國於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所

有議立貿易和約章程當經畫押嗣奉中國

大皇帝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欽定俞允各條款既經彼此敬將奉到

欽定俞允硃批公同校閱查核俱屬妥善應即時互換適因有意外

之情故未能按照章程第五十二款期內相與互換今已踐約

當立文憑因此中國

欽差全權大臣崇　日斯巴尼亞國
欽差全權大臣瑪斯　公同畫押蓋用關防各執兩張以昭信守須
至文憑者
同治六年丁卯四月初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月　日在　書立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光緒三年

首段

茲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日國

大君主甚願將中國人民前往古巴寓居之事重新商訂妥協以期

永無相左之處為此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毛 沈戌 董直 作為全權大臣

大日國

大君主特派駐劄中國欽差兼駐劄越南暹羅欽差御賜頭等畫薩貝勒等寶星大臣伊　作為全權

大臣妥議其事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款

招工

所有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大清國
大日國
在天津定立條約內載立約為憑招華人承工各節嗣後既不招人出洋承工自無庸立約為憑惟前約第十款內有不得收留中國逃人之語仍遵其舊

第二款

償借

前約承工出洋未能盡善之情既經今已除去自應將前者議

及賠償一層兩國互相罷論

第三款

禁令

兩國定准嗣後彼此庶民出口前往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皆以出於情甘自願為要總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强之法及施詭譎之計誘令華民人等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船主人等違背此約者則兩國必將其人從嚴查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定擬罪名

優待

大日國又允所有待各大國同類之人最優之處中國人民或已在古巴者或嗣後前往者亦應一體均霑

第四款

中國所開之通商各口如有中國男女人等自願備川資往古巴居住者
大清國自此聽其自便幷無禁阻之意並令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如有遵照此次之約願載該民前往者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聽各國之船在該口內自備應用之物以便載客出口所有該船之船東船行及經手各事人等如果能遵守此約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亦不攔阻

第五款

所有華民出口前往一切情事是否果遵此約各章之處各該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可自行詳細查明以昭愼重如有華人

自願出洋者應先赴關道處報名掛號請領蓋印執照此項執照各關道預先備辦送交日國領事官畫押蓋印由關道發給該華人上船出洋俟船到古巴後由該處該管官將關道原給蓋印執照送交中國領事官查驗其通商各口載客出洋之船該關道仍可派中國委員

大日國領事官亦派委員同往該船親為訪察如查出華人內有並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者立將此等華人撤回儎到古巴後有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之華人即由該處日國官員會同中國領事官商辦至船欲何時出口該船主船東務將開船時刻先期報明以期委員於應查各節詳細驗明不致因循

貽誤如該船主不遵此章輒以開船在即不及候驗為辭則照
會日國領事官先將船牌等件存署不發並准將該船扣留照
日國律例辦理俟各章遵辦後方可放行

第六款

大清國即派總領事官前往古巴夏灣拏等地方駐劄此外所有
日國准各國領事官等員駐劄之各處地方中國亦可一律派
員前往駐劄惟所有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
辦法辦理日國允待中國各員與待各國駐劄古巴各官一樣
大清國所派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員
大日國古巴各官自應盡力照料令其易於稱職妥為保護在

彼本國之民

第七款

優待

所有在古巴中國人等均准隨便出島他往惟其中儻有罪犯應行候訊者不在此例至華民在島隨便來往立業自應設法以與第三款所言之利益相符以上或應由日國執政大臣會同中國駐劄日國

欽差大臣抑或由日國夏灣拏地方官會同中國總領事官妥設良法俾令中國人等均能獲此約內所言之益與各大國在彼同類之人一例相待惟所設之法既應與該處防範滋事之章均宜相符即以後在島再立防範滋事之章亦皆包括又應由日

國地方官每人予以隨便往來之准單一紙至此准單自應與各國人所執之單式樣相符

第八款

一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為原告赴署理論者所有該處日國讞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讞局應令中國人等一律均霑

一中國人等在讞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國日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覓均可惟其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讞局承辦此事者方可延請

一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受委屈者均可前往該處日國讞局訴其冤枉該處讞局即將各案次序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第九款

大清國所派夏灣拏之總領事官急與該島各該管官妥訂章程令現今在古巴之華民人等以及嗣後再來之華民均皆報名掛號立花名冊其冊存於中國總領事等官署內每人由領事官發給執照一紙以為業經報名之據此等執照應呈各府城莊寨等所查驗

一古巴地方官急將該島各處現有華人多寡之數並其姓名知會中國總領事等官並設良法令中國總領事等官易於前往該島莊寮等處以便將中國在彼承工之人實在情形親自詳察

第十款

各國之船願載華民出洋除此約各條自應一體遵照外尚宜遵守其本國載客之章以免船上或乏應用之物或缺防客染病之法各等情形是各國之船若不遵守此二項規矩即不准載客出洋

第十一款

一現今在古巴承工之華人內恐有從前在中國或讀書或作
官及此項人之親屬
大日斯巴尼亞國敦崇和誼願將此項人等由日國自出船資
載回中國以昭誠衷俟此次條約互換後即行開辦惟應由中
國總領事領事等員先將實在情形查明知會日國該處地方
官俟該處地方官將各情詳細核明如果屬實即將其人放行
載回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內所有年老力衰以致不能作工之人
並中國孤寡婦女茲
大日國允將此二項內自願出島回國之人亦由日國出資送

回

第十二款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合同期滿原合同內如有傭主人等應送回國等語大日國自應督令該傭主人等按照合同而行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人等內亦有工期已滿而原合同未載送回本國之語者至此項內誠恐有無力自備船資回國之人應由古巴地方官與中國總領事等官詳商設法以便送回

一所有現今在古巴合同之期已滿之華工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即應一體予以期滿之執照一紙所有以上第七款所言

之利益其人自應一體均霑其人或願仍在該島居住或願出島他往均聽其便

第十三款

古巴島各處地方官儻察某處當時情形其處若衆人過衆恐滋事端以致地方不靖該地方官一面禁止中國人等一面知照領事官不准前往居住與待各國人一律辦理若果有此情形即不得以第七款有隨便來往之語為辭

第十四款

一現今在古巴工期未滿之華人仍應按合同之期將工作滿其餘如執照准單等一切事宜新到之華人與期滿之華人所

禁令

招工

獲利益亦應一律同霑

一現今在古巴所有拘於各處工所之華人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一體放出並將應立之章內所定各項執照亦皆發給總將其人與在彼處各項華人一律相待至於犯罪已未定案之人仍送官監候結

第十五款

大清國大日國在此次所立各條內日後如有願行删改之意則應至少於一年之前預行知會以備日後詳商

大清國如於華民出洋一事內以後若將此次條約未載之利益施及他國則日國即應一體均霑

第十六款

現今所立各條應由兩國

御筆批准於八箇月限內在

大清國都中互換或能先期互換均可

右載條約

今已將日文法文漢文各二分校對無訛在

大清國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日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兩國所派秉權之大臣在

京師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附件一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全權大臣景 周 寶 王 董 夏

大日斯巴尼亞國特派駐劄中國欽差兼駐劄越南暹羅欽 並御賜頭等憲薩貝勒等賞星大臣全權大臣伊

為公立文憑事照兩國大臣於

大清國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日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京都公同商允議立

中國民人前往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當經繕寫中國文

日文法文三體文字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一分詳細校對

均係一律相符彼此奏明欽奉

諭旨允准今於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謹奉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諭旨用寶頒發漢文條款憑據

大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允准諭旨畫押用寶日文法文條款憑據在中國京都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由兩國派換條約大臣同時互換與光緒三年

十月十三日兩國大臣議立中國民人前往古巴如何優待條

約十六款畫押蓋印三體文字條款詳細校對均係一律相符

彼此訂明將現換

諭旨條款憑據及各執一分之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三體文字條款

一同永遠遵守勿替為此公立漢日法等文文憑各二紙兩國

大臣同時畫押蓋印各執二紙聲明前項各節以垂久遠而昭

信守須至文憑者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立

附件二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陳

大清國 大日國 會訂中國民人前往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請用

御寶並公立憑單訂期互換請

旨一摺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附件三　十月十二日收日國伊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

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

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為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

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尊派中國本國之人為此現請

貴衙門將

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爲示覆可也爲此照會須至

照會者

附件四　十月十三日給日國伊使照覆

為照覆事本月十二日接准

貴大臣照會內稱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為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幷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為此現請貴衙門將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為示復等因前來查條款第六

款內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本王大臣等與

貴大臣屢行籌議已極詳明茲准前因自當查照辦理相應照

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五　十月十三日給日國伊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古巴華工章程各款本大臣等已與

貴大臣逐款當面訂定一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

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及該地方官等一體

遵照辦理此後儻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前赴該關道衙門

報名掛號領有該關道蓋印執照下船時忽又不願出洋者如

該船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及該地方官

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儻

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及該地方官取具的保俾歸有

著可也相應照會

貴大臣轉飭領事官一切查照辦理並希　先行照覆為要須

至照會者

附件六　十月十三日收日國伊使照覆

為照覆事本日接到

來文內開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

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等官此後儻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

經領有該關道執照下船時忽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東船

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等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

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儻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

該關道等取具的保俾歸有着等因前來查如此辦理實於今

已畫押之條款易於得手自應由本大臣即行轉飭各口本國

領事官查照一切辦理可也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喘典哪威國

訂約	喘哪條約首段 末段
設官	喘哪條約第四款
儀文	喘哪條約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 第三十二款
優待保護	喘哪條約第一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租建	喘哪條約第十七款
貿易	喘哪條約第三款 第十五款 第二十二款
貨稅	喘哪條約第二款 第五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三款
船鈔	喘哪條約第六款 第七款

改運 嗹哪條約第二十款

稽罰 嗹哪條約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四款 第二十三款

中外權度 嗹哪條約第十二款

行船 嗹哪條約第二十六款

禁令 嗹哪條約第三款 第十七款 第二十二款 第三十三款

獄訟 嗹哪條約第二十五款

控斷 嗹哪條約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四款

錢債 嗹哪條約第十六款

捕務 嗹哪條約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九款

聘募 嗹哪條約第十八款

傭役 嗹啊條約第八款

丹國

訂約 中丹條約首段 末段

遣使 中丹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丹條約第七款

儀文 中丹條約第五款 第七款 第十款 第五十款 第五十一款

優待保護 中丹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六款 第十八款 第二十款 第五十二款 第五十四款

租建 中丹條約第十二款

通商 中丹通商章程第八款

貿易 中丹條約第十一款

貨稅 中丹條約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第三十二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稅則 中丹條約第二十六款

免稅 中丹通商章程第二款

船鈔 中丹條約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改運 中丹條約第四十五款

稽罰 中丹條約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八款 第四十九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七款 第九款

內地商務 中丹條約第二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丹條約第三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丹條約第三十一款　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丹條約第四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獄訟　中丹條約第十五款

控斷　中丹條約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錢債　中丹條約第二十二款

捕務　中丹條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五十三款

傭役　中丹條約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三十四款

游歷　中丹條約第九款

傳教　中丹條約第八款

荷國

訂約 中荷條約首段 第十六款
遣使 中荷條約第一款
設官 中荷條約第一款
儀文 中荷條約第一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優待保護 中荷條約第七款 第十五款
貿易 中荷條約第二款
貨稅 中荷條約第十款 第十一款
船鈔 中荷條約第八款
改運 中荷條約第十款
犒罰 中荷條約第九款 第十二款

禁令 中荷條約第二款

控斷 中荷條約第六款

錢債 中荷條約第六款

傭役 中荷條約第五款

游歷 中荷條約第三款

傳教 中荷條約第四款

日斯巴尼亞國

訂約 中日條約首段 第五十二款 華工條約首段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遣使 中日條約第二款 專條

設官 中日條約第四款 華工條約第六款 附件三 附件四

儀文 中日條約第五十一款

優待保護 中日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十五款 第十七款 第四十七款 第四十八款 第五十款 華工條約第三款 第七款

租建 中日條約第八款

貿易 中日條約第五款

貨稅 中日條約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四款

稅則 中日條約第二十三款

船鈔 中日條約第二十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七款

改運 中日條約第四十一款

稽罰 中日條約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五款 第四十六款

內地商務 中日條約第二十四款

中外權度 中日條約第三十款

行船 中日條約第二十八款 華工條約第十款

禁令 中日條約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九款 華工條約第三款 第十三款

獄訟 中日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控斷 中日條約第十四款 華工條約第八款

錢債 中日條約第十九款

捕務 中日條約第十六款 第十八款

招工 中日條約第十款 華工條約第一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四款

傭役 中日條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三十一款

游歷 中日條約第七款

傳教 中日條約第六款

償借 華工條約第二款